附表二

宜蘭縣義勇消防組織編制表

編組別	職稱別	人數	督導權責	備註
總隊	總隊長	1人	受消防局長督導。	消防局派總隊員協辦業務。
	副總隊長	3人至5人		
	總幹事	1人		
	副總幹事	1人至3人		
	幹事	2人至6人		
	顧問	30人為限		
大隊	大隊長	1人	若設大隊，受總隊長、上級義勇消防隊長或大隊長以上幹部督導。	消防局相關大隊員協辦業務。派大隊長。
	副大隊長	2人		
	總幹事	1人		
	副總幹事	1人至3人		
	幹事	1人至3人		
	助理幹事	1人至3人		
	顧問	30人為限		
分隊	分隊長	1人	若設大隊下分隊，受消防局相關義勇消防大隊長或分隊長以上幹部督導。	消防局相關分隊員協辦業務。派分隊長。
	副分隊長	2人		
	幹事	1人		
	助理幹事	1人		
	顧問	30人為限		
	小隊長	2人至4人		
	副小隊長	2人至4人		
	隊員	16人至32人		